

石狮市公安局

石公函〔2022〕9号

石狮市公安局关于报送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函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按照要求，现将《石狮市公安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送给贵单位。

石狮市公安局

2022 年 1 月 5 日

石狮市公安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规定，我局编制了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报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报通过“中国石狮”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shishi.gov.cn/>）进行公布。如对本年报有疑问的，请联系石狮市公安局指挥中心（联系电话：0595-88719023）。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有力指导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和《石狮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方案》的要求，持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不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1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5 条，其中政府网站公开 15 条（均公布在“中国石狮”门户网站），全文电子化率为 100%。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10 条，其他类信息 5 条。建立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及时通报、积

极回应群众关心、需要群众知晓与支持配合的公安信息。共组织召开 2 场新闻发布会。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 年，无制作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全年共收到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6 件。无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无办结上年度尚未审结的行政复议，无因政府信息公开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其他分管局领导为副组长，全局各单位一把手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以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为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监督小组，配备 1 名专职工作人员统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设立 1 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科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细化要素，健全规范公开程序，建立健全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和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机制，进一步强化由指挥中心牵头，各室、所、队按要求提供公开内容，由指挥中心专人负责统一发布信息的机制。同时，明确报送更新的时限要求，建立规范公开程序，按照“收集-送审-审核-审定”的流程，对政务公开的每一项内容经过严格把关后公开发布。严格按照政府信息保管归档制度要求做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移交市档案馆和市图书馆工作。

(四) 平台建设情况。将石狮市人民政府网作为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严格执行网站信息公开领导审批制度和专人管理维护制度，规范版面编排，维护政府网站的信息权威性和严肃

性。强化“两微”运营，加强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利用新媒体信息发布快、互动交流多的特点，发布权威准确、通俗易懂、形式多样、易于传播的政策解读产品，同时，在线受理群众咨询、接受各类投诉、求助。今年来，在政务新媒体平台发布政策性信息 300 余条，通过政务新媒体平台回复群众各类政策性咨询 600 余条。目前我局官方微博“石狮公安”拥有粉丝 42 余万，官方微信公众号“石狮公安”拥有粉丝 602 万余。在 2021 年上半年《人民日报》政务指数微博影响力报告中，我局“石狮公安”微博位居“福建十大公安系统微博”第二，“石狮公安”微博长期跻身全国公安政务微博百强榜，持续保持在福建公安政务榜前 20。另外，与《泉州晚报》《石狮日报》、泉州电视台、石狮电视台等主流媒体专业平台开展公开信息的联合宣传工作。我局与《泉州晚报》《石狮日报》均签订协议，设立“平安石狮”板块，及时发布政策解读。今年来依托主流媒体，发布政策性信息共计 1000 余条。

（五）监督保障情况。指挥中心作为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牵头部门，积极采取措施，加强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我局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石狮市公安局绩效考评办法》中的“打造过硬公安队伍——制度管警”考评项目中，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未落实到位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认真整改 2020 年度存在的主要问题，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活动 3 场次，每月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绩效考评规定开展考评工作，奖优罚劣，有效调动全局各单位做好该项工作的主动性，确

保信息公开工作有效提升。加强“六稳”政策发布解读，优化营商环境，出入境、交通管理、户政等业务部门年内推出了一系列加强政务信息公开的便民利企举措，大大提升窗口服务效率，减少企业、群众办事等候时间。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856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840		
行政强制	3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78.5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件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未采用图片、视频等多样化的解读形式，政策解读显得较为单调乏味。

(二) 改进情况：今后将努力采用图片、视频等多样化的解读形式，达到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效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 年度，我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 0 元。